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 (1) 委任董事；
- (2) 更換授權代表；
- 及
- (3) 董事退任

(1)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范嘉茵女士(「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文軒翻譯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范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工作範圍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物業投資、貿易、製造及娛樂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涵蓋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等範疇。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及管理專業的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范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一年(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否則將於其後持續生效。范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彼於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所收取的月薪65,000港元外，范女士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

決定的酌情花紅。范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范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范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認為范女士的加入將帶來更多元的企業管治及策略管理經驗，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架構，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2)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范女士已取代郭琴麗女士（「郭女士」）成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

(3) 董事退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郭女士告知董事會，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並不願意重選連任。郭女士的退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目前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舉行。

郭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退任乃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而彼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女士在任期內領導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琴麗女士及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李翰文先生。